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42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訴訟代理人　葉啓楠
被　　告　晉鐳電子工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崇祥
被　　告　賴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伍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約款第54條第2 項、連帶保證約定書第26條第2 項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著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5,725 元，及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」，嗣當庭將上開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核屬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晉鏽電子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晉鏽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2 月22日邀同被告許崇祥、賴延銘為連帶保保證人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及授信條件約定書，約定授信期限為107 年2 月26日起至109 年2 月26日止，利率則以原告指數利率（月調整）加碼2.45％計算（即3.53％，計算式：1.08％＋2.45％＝3.53％），如未能依約清償，除按上開利率再加計4 ％計付遲延利息外（即7.53％，計算式：3.53％＋4 ％＝7.53％）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6 個月以上者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晉鏽公司自108 年4 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債權保全條款第18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授信條件約定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連帶保證約定書、存款資訊、企金單筆帳號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指數利率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但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

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3,000,000元	1,275,725元	107年2月26日至109年2月26日	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7.53%	108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（即3.53%）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（即3.53%）20%